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4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欽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世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8年度醫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查抗告人蔡欽臺業於民國105年3月1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（見原法院卷61頁），猶於108年3月21日向原法院對107年度醫再字第1號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108年度醫再字第1號），原法院以其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補正，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亦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